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9-02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2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会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4 日